

# 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青人组发〔2019〕3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青岛工匠”建设工程的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关于实施“青岛工匠”建设工程的意见》已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岛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11月5日

# 关于实施“青岛工匠”建设工程的意见

为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青岛工匠”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现就实施“青岛工匠”建设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青岛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紧紧围绕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十五个攻势，推进青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大急需紧缺工匠人才的引进、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和保障力度，弘扬工匠精神，打响“青岛工匠”品牌，打造“工匠之城”，把青岛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区域带动力的工匠人才集聚高地，为加快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青岛工匠”主要指爱岗敬业、崇尚品质、精益求精、勇于创新、甘于奉献、追求卓越，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创造一流工作业绩，为我市经济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作出突出贡献，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

在本领域、行业内具有较高公认度和示范引领作用的技术工人代表。每年选树命名 40 名“青岛工匠”和 10 名“青岛大工匠”，带动引导各级各单位广泛开展工匠人才培养选树活动，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 二、重点工作

### （一）打造“青岛工匠”引导培育平台

**1. 推动工匠精神进课堂。**建立工匠文化育人示范基地、实践基地，组织职业院校学生采访收集工匠成长、奋斗、奉献的第一手资料，开展师从工匠活动，工匠与大学生和优秀毕业生“双导师”、“双结对”等，把工匠精神融入到职业教育教学各环节、全过程，让职业院校真正成为培养工匠人才、培育工匠精神的摇篮。（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黑体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创新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产教融合项目，分批分阶段选择 3—5 家职业院校和企业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建立职业院校和企业师傅互派顶岗交流锻炼机制，采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模式，充分调动和发挥职业院校和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双主体”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3. 推进职业培训办学主体多元化。**鼓励行业、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兴办职业培训机构。依托跨国企业集团、国外

知名职业院校和行业协会，探索引进国（境）外优质职教资源，鼓励职业院校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4.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引导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需要，制定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和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工匠培养选拔机制。对制定个性化职业发展规划、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等深度参与高技能人才培养并取得突出成效的企业，在技能培训、技能领军人才选树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建立工匠人才后备库，对行业技能精英进行重点培养。（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 （二）打造“青岛工匠”技能提升平台

**5. 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围绕“中国制造 2025”，突出我市优势产业，把实用技术、关键技术和解决生产技术难题作为竞赛的重点内容，推动各区市、各单位普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成绩优异的选手授予青岛市技术能手等称号，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建立市级以上竞赛获一等奖或前 3 名选手直接具备“青岛工匠”命名资格的评定机制，探索工匠人才与国家职业技能资格转换认定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6. 深化技能培训活动。**推动“师带徒”制度化，采取一带一、一带多、多带一等方式，加快高层次后备工匠人才培养。推动企业制定促进职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活动的激励政策，引导职工立足本职岗位，围绕企业创新转型、产业升级、产品提质、效能提升、节能减排，广泛开展“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活动，激发广大职工创新创造活力。面向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劳动者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其技能水平。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打造技能培训新平台。（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7.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深化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和经费投入，充分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在解决技术技能难题、组织重大技术技能革新、技术项目攻关等方面的关键作用。推广“班组大讲堂”等培训模式，开展创新能手、创新型班组命名活动，全面提升班组成员的团结协作意识和学习创新能力。积极开展职工创新创意大赛活动，建立“青岛工匠”创新成果孵化机制，通过举办技术推广、经验交流等活动，推进新技术、新工艺与现实生产有效转化，提升企业生产力水平。（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 （三）打造“青岛工匠”成长激励平台

**8.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结合青岛产业发展需求，对获得

副省级城市及以上工匠称号的，来青可直接认定为“青岛工匠”。建立高技能人才库，适时发布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对高技能人才流动加以引导。（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9. 建立常态命名机制。**选树“青岛工匠”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总工会联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组建“青岛工匠”专家评审委员会，每年对命名的“青岛工匠”进行集中命名。通过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资格审核、公众投票、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命名通报六个环节进行。综合社会公众投票结果与专家评审成绩，选树命名 40 名“青岛工匠”、命名 10 名“青岛大工匠”，支持他们领衔创建“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青岛大工匠”优先推荐参加山东省“齐鲁工匠”命名。（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10. 树立正面激励导向。**实行“青岛工匠”作为技术工人代表在工会等群团组织中挂职和兼职，纳入党委联系专家范围。积极将“青岛工匠”培养吸收入党，作为劳动模范等先模人物优先推荐人选，积极推荐提名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职工代表等人选。鼓励企业吸纳“青岛工匠”参与经营管理决策，适当提高其在职工代表中的比例。对“青岛工匠”、“青岛大工匠”，由市总工会颁发荣誉证书，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税前）、5 万元（税前）。

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并实现合理增长。鼓励企业为“青岛工匠”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科学评价其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为“青岛工匠”提供参加提升技能水平等培训机会，帮助其进一步提高综合素质。加强“青岛工匠”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荐选派优秀“青岛工匠”赴制造业强国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行研修学习、技术交流、技能竞赛，增进中外产业工人之间互学互鉴。（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四）打造“青岛工匠”保障服务平台

**11. 建立工匠人才服务制度。**加强对“青岛工匠”的管理和服务，将符合条件的“青岛大工匠”纳入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范围，按规定享受子女入学、住房保障、职称评定等服务内容。把“青岛工匠”纳入市级劳动模范疗休养范围，分级组织实施疗休养活动。每年对工匠人才开展走访慰问活动，鼓励调动企业自身和社会资源为工匠人才提供特设医疗保险等社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 四、工作要求

**12. 加强组织保障。**“青岛工匠”建设工程由市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等部门联合组成“青岛工匠”建设工程推进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强化协调配合。**密切与各部门、各行业的协调沟通，建立“工会牵头组织、企业主体实施、职工广泛参与、多方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创新载体方式，狠抓措施落实，为实施“青岛工匠”建设工程创造良好条件。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青岛工匠”建设工程，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精心组织实施。每年要在所属区域、行业 and 单位范围内开展工匠培育选树活动，推动形成以“青岛工匠”为引领，区（市）和企业共同打造的区域和企业工匠等多层次命名体系，形成企业工匠、区域工匠和“青岛工匠”的工匠人才梯次结构。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评估，广泛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一线工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及时总结改进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实施好“青岛工匠”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 加大宣传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推介“青岛工匠”人才政策和发展环境。通过定期举办

“青岛工匠”事迹报告会、开设工匠大讲堂等形式，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青岛工匠”命名培育工作。借助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网站等媒体，广泛宣传“青岛工匠”典型，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